

## 专题八：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

### 一、环境保护税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 征税范围	<p>应税污染物：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p> <p><b>【提示】</b>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税的情形：</p> <p>(1)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p> <p>(2)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p> <p>(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 3. 税目和计税方法

税目	计税单位	应纳税额	注意事项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text{=污染当量数} \times \text{税率}$ <b>【提示】</b> 污染当量数	对每一排放口污染当量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收 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收
固体废物（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	每吨	$(\text{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量} - \text{贮存量} - \text{处置量}) \times \text{税率}$	
工业噪声	超标分贝数	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①多处超标按最高处计算，超过 100 米有多个超标的按 2 个单位计算 ②昼夜分别计算，累计计征 ③一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征收

**【提示】** 以产生量作为排放量的情形（干坏事了）：

- ①未安装监测设备或未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 ②损毁或擅自移动改变监测设备；
- ③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④暗管、渗井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⑤虚假纳税申报等各种没办法监测的情形。

### 4. 税收优惠

暂免征	<p>(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p> <p>(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p> <p>(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p> <p>(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p>
减征	<p>(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p> <p>(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p>

### 5. 征税管理

纳税时间	<p>(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p> <p>(2)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度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按季申报的，自季度终了之日起（按次申报缴纳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额</p>
纳税地点	<p>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p> <p>(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p> <p>(2) 应税固体废物、应税噪声——废物、噪声产生地</p>

### 二、船舶吨税

1. 征税范围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缴纳船舶吨税	
2. 税率	优惠税率	<p>适用优惠税率的船舶包括：</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p> <p>(2) 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p>
	普通税率	除了适用优惠税率的船舶之外的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提示】**船舶吨税按船舶净吨位和执照标明的使用期确定税额标准，按照 30 日、90 日、1 年的三类期限具体划分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

- (1)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计征税款拖船每 1 千瓦=净吨位 0.67 吨
- (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 0.05 吨。

### 3. 税收优惠

<p>直接优惠 (免征)</p>	<p>(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p> <p>(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p> <p>(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p> <p>(4) 非机动船舶 (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p> <p>(5) 捕捞、养殖渔船</p> <p>(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p> <p>(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p> <p>(8) 警用船舶</p> <p>(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p>
<p>延期优惠</p>	<p>(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并不上下客货</p> <p>(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p>

#### 4.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入港当日。
- (2) 纳税地点: 入港地海关
- (3) 纳税期限: 填发缴款书 15 日内, 否则按日加收 0.5%的滞纳金 (同关税)。
- (4) 净吨位变化: 执照期限内, 修理改造导致净吨位变化, 执照继续有效。
- (5) 税率变化: 执照期限内, 税目税率调整或船籍改变导致税率变化, 执照继续有效。
- (6) 执照遗失: 期满前毁损遗失的, 书面申请副本, 不再补税。